

#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文件

饶广信财购罚字〔2024〕1号

##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ZXSР-20231225

二、项目名称：上饶茶亭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服务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1. 上饶广天装饰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北大道1号14幢114号

法人代表：戈丽燕 联系电话：18079366225

2. 上饶茶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饶市广信区茶亭镇上分线与发展大道交叉口（广信区金叶庭院东100米）

联系人：谢昕旻 联系电话：13907031928

3. 江西正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高士路 91 号

联系人：陈娅妮 联系电话：18679396260

#### 四、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上饶茶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采购项目：上饶茶亭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XZXS-20231225。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开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由上饶广天装饰广告有限公司中标。

#### 五、行政处罚事由：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

1. 采购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向贵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明确规定，请在收到本通知书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期间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多次催促贵公司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贵公司尚未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我局接采购单位“关于上饶茶亭经济开发区路灯维护服务项目的情况说明”后，对该项目相关当事人展开了调查，2024 年 3 月 5 日上饶广天装饰广告有限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函”，明确无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反映情况属实。

#### 六、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二）（三），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序号第96条。

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2. 罚款：伍仟元（¥5000元），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当事人（上饶广天装饰广告有限公司）应在本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处理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上缴至：收款单位：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账号：1512211009026417447，开户行：工行广信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广信区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